

《象山县地名志》编纂及出版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NBITC-202411960G

项目名称：《象山县地名志》编纂及出版服务项目（重发）

甲方：象山县民政局

乙方：宁波汉章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NBITC-202411960G《象山县地名志》编纂及出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693800 元）。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调研、编纂及修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初审、复审、终审）、校对及出版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定稿。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七、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完成定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甲方退回预付款保函；

3、《象山县地名志》完成出版缴付成书后付清余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承担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因政策原因项目取消或财政预算调整外，甲方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未支付部分合同款的利息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造成甲方逾期办理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每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有特殊情况，一方提出变动履行期限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期限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不按违约处理。

5、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及退回预付款保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的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7、根据政府决定、上级要求或基于甲方便利，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该种情况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应款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象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4.12.27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

账号：3901120409200093849

签订时间：2024.12.27



